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盈利警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4,908,000元增加約96.19%至約人民幣9,629,000元。

如該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同比之預計大幅增加，主要是因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影響，導致該業務分部收入大幅下降，並令該業務分部的虧損大幅上升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